

香港政党研究

时事出版社

作者利用实地调研采访得到的大量资料，系统阐述了香港主要政党的历史和现状，扎实推进了对香港政党演进与香港政治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理论开拓性明显。本书对学界和实务部门认识香港政党现状和把握香港政党发展趋势有重要参考价值，同时作者提出关于香港政党法制建设的框架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朱世海



香港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香港的政党演进与政治发展研究”(08BZZ017) 最终成果

香港政党研究

朱世海 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政党研究/朱世海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80232-443-5

I. ①香… II. ①朱… III. ①政党—研究—香港 IV. ①D676.58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9687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15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香港的政党演进与政治发展的关系(代“前言”)	(1)
第一章 香港政党演进的历程	(17)
一、香港政党的酝酿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	(17)
二、香港政党的初创阶段(1991 年前后)	(23)
三、香港政党的成长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	(25)
四、香港政党的壮大阶段(进入 21 世纪以来)	(45)
第二章 香港政党演进的特性	(59)
一、香港政党产生背景的外部性	(61)
二、香港政党生成契机的本土性	(64)
三、香港政党形成方式的多样性	(70)
四、香港政党分合关系的新异性	(75)
第三章 香港政党参政的路径及特点	(80)
一、香港政党参与非政权机构选举	(81)
二、香港政党参与政权机构选举	(92)
三、香港政党通过委任进入政治体系	(114)
四、香港政党参政的特点	(115)
第四章 香港政党与香港政制的关系	(120)
一、香港政党体制与政制的关系	(121)

二、香港政党与政府的关系	(133)
三、香港政党与立法会的关系	(142)
四、香港政党与法院的关系	(147)
 第五章 香港政党与香港社会的关系	(151)
一、香港政党利益表达的主体结构	(151)
二、香港政党社会整合的实际能力	(159)
三、香港政党政治动员的社会定位	(166)
四、香港政党遴选人才的重点对象	(171)
 第六章 香港政党法制	(175)
一、香港政党法制的目的	(176)
二、香港政党法制的原则	(184)
三、香港政党法制的内容	(191)
 结语	(202)
 参考文献	(208)
 后记	(214)

香港的政党演进与政治发展的关系

(代“前言”)

政党的定义有“阶级组织说”^①、“国家机关说”^②、“权力目的说”^③、“团体利益说”^④、“选举工具说”^⑤等多种观点，本项研究中政党的定义是采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官方观点^⑥，这是一种倾向“选举工具说”的观点。“演进”的含义在《应用汉语词典》里的解释是“演变”、“发展”，^⑦这里的演进有特定的含义，既包含“演变”、“发展”，又包含“产生”。“政治发展”这个概念，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在西方政治学中首

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把政党与阶级联系起来，提出阶级性是政党的本质属性，同时强调政党以获取权力作为根本目的。政党是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政党斗争是阶级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

② 此流派认为政党在具备私法人属性的同时，还具备了公法人的特性，被视为“公器”，形同“准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

③ 此种流派认为，政党的特殊性在于它以获取公共权力为目的，各种政党唯一相同之处就是它们存在的目的都是追求政治权力。

④ 持这种看法的学者认为，政党是代表和实现部分民众利益的政治组织。

⑤ 持这一流派的学者认为，政党更多的只是民众用来推举（选举）候选人的工具而已。该流派与“权力目的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政党的目的还是通过选举使政党成员进入政府机关、掌握权力，只不过它更强调政党的选举功能。

⑥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31条第2款规定：“在本条中的政党（political party）指（a）宣称是政党的政治性团体或组织（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运作者）；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团体或组织，而候选人所参加的选举须是选出立法会的议员或任何区议会的议员的选举。”

⑦ 《应用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449页。

先提出的，指发展中国家从传统政治体制、政治模式向现代政治体制、政治模式发展演变的过程。本研究中的“政治发展”，意指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政治方面出现的进步，其内涵比较宽泛，包括政治文化现代化、政治制度民主化、政治主体多元化、政治行为理性化、政治参与有序化、政治过程法治化等内容。香港政党演进与政治发展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两者的关系应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香港政治发展为政党 演进提供必要条件

在香港研究中经常遇到“政制发展”一词，而政制发展是政治制度的变革、进步，“政制发展，相对于政治发展而言，毕竟是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它只是政治发展的一个方面，而政治发展所涉及的内容要比政制发展的内容宽泛得多”。^① 香港政治发展为政党的产生提供了契机，促进香港政党体制的形成，并为政党进入政府政治体系提供了宽阔的空间。

（一）香港政制发展为政党的产生提供了契机

政党是民主发展的产物，“在利益多元化的社会中，政党就成为动员和组织属于同一阶级、阶层或一定社会集团的成员参与政治的一种形式。由此可见，导致政党产生的最直接原因就是代议制民主的发展”^②。香港政党产生的最直接原因是 20 世纪 80 年代港英推行的代议制改革，是政制发展为政党的产生提供了契机。

英国在知悉中国将在 1997 年收回香港后，决定在香港推行“非殖民

① 张定淮主编：《面向二〇〇七年的香港政治发展》，（香港）大公报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版，第 3 页。

② 周叶中：《代议制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77 页。

化”（decolonization）^①，搞代议制民主。“英国人在统治香港一百几十年中，从来都是压制香港人的民主要求，而在最后几年忽然十分热心让香港的中国人‘民主’起来，尤其关心香港九七以后的‘民主’，这就难免使人怀疑他们究竟用心何在？”^② 港英政府在1980年6月发表《地方行政的模式》绿皮书，提出在市区及“新界”设立若干区议会，区议会中将设有民选议席，这标志着港英政府正式开始在香港推行“非殖民化”。1981年港英公布《地方行政白皮书》和《区议会条例》，对地区施政做出重大改革，设立地区管理委员会，把地区咨询委员会改为区议会。“以设立地区管理委员会和区议会为主要内容的香港地方行政计划，是英国自香港撤退前推行的‘非殖民化’计划的第一步，为以后推行‘代议制’改革铺设了道路。”^③ 1984年7月，港英政府发表《代议政制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绿皮书。绿皮书在引言中指出，主要目标是要“逐步建立一个政制，使其权力稳固地立根于香港，有充分权威代表港人的意见，同时更能直接向港人负责”。为了达到上述目标，绿皮书建议在未来数年间对立法局、行政局的职能和产生方式进行一系列改革。在同年11月公布的代议政制白皮书中，确认了绿皮书提出的政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并建议把非官守议员从按社会功能划分的组别中甄选出来的办法发展成一个正式的代议制度，以便从每个按社会功能划分的选民组别中选出一名或多名代表出任立法局议员。根据1984年的代议制改革计划，香港立法局在1985年首次进行了选举，包括选举团选举和功能组别选举。1985年立法局选举“是香港开埠以来首次的立法局选举，虽然它只是部分实行间接选举，但它毕竟是立法局引入选举成分的开始，其意义是非常重大

① 对“非殖民化”一词有不同的理解，亚非国家的一些学者常常把该词作为中性词，用来指殖民地走向独立的过程，有时甚至把殖民地人民夺取独立的斗争称作“非殖民化”活动。张顺洪等学者认为，“非殖民化”主要是指殖民国家在被迫撤出殖民地的过程中采取的旨在尽可能地维护自身利益的各种行动，包括殖民撤退战略、策略和手法。参见张顺洪等：《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② 张连兴：《香港二十八总督》，朝华出版社，2007年版，第388页。

③ 周建华：《香港政团发展与选举（1949—1997）》，香港迷思达蕾科艺公司，2003年版，第29页。

的。不仅开创了香港政制发展历史的新篇章，而且也成为了香港‘代议政制’发展的新里程碑”。^①香港的政治团体就是通过1985年的立法局选举正式进入香港政制内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署和生效，更加坚定了英国在香港玩弄“非殖民化”的决心，加快推行代议制的步伐。港英政府在1987年进行政制检讨，公布了《1987年代议制发展检讨绿皮书》，提出于1988年由立法局引入直接选举的建议。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代议制改革，是在80年代前期改革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完善了功能组别的判断准则，确定了社会组织或团体与功能组别的关系。1991年9月的立法局选举引入了直选机制，在60名议员中有直选议员18人。政党（政团）不仅参与了功能组别选举，还参加了直接选举。1991年立法局直选前后，可视为香港政党的形成期。

历史表明，香港的政党不是社会自然发展的结果，而是具有强烈人为色彩的产物。英国在香港推行代议制改革，促进了香港社会的政治化，为香港政团参政提供了组织化渠道，也为香港本土政党的产生提供了契机。

（二）香港政制发展促进政党体制的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②从法律形式确定了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关系、香港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制度，确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③，还确认香港居民享有比大陆居民更为广泛的

① 周建华：《香港政团发展与选举（1949—1997）》，香港迷思达蕾科艺公司，2003年版，第71页。

② 《香港基本法》自1985年开始起草，在1990年由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③ 《香港基本法》第21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权利^①。《香港基本法》中关于香港居民民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切实使香港居民摒弃臣民观念、树立起公民意识。关于香港政制发展问题，《香港基本法》第45条第2款规定：“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第68条规定：“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也就是说，行政长官、立法会的产生最终将走向普选制，这就是港人所说的“双普选”。《香港基本法》对香港未来政制民主化的规划，使香港居民更真切地看到香港政治发展的美好前景，深受鼓舞的港人积极地投身于选举、结社等政治实践，促进了政党的产生。

政党体制与政制具有密切的关系。一国（或地区）的政制决定了应选择的政党体制，政党体制应与其相适应，这是公认的一般原理。就香港政党产生与政制确定的时间先后而言，香港是先有了法律确定的政制，后来才有了政党。这就有利于政府根据政制运作的需要来规划香港的选举制度，间接促进与政制运作相适应的政党体制的形成。《香港基本法》所确定的政制的最显著特征是行政主导制，这要求立法会不能处于强势，与此相应的是立法会中不能出现操控多数议员的超大型政党，议席必须分散于各主要政党。根据“杜瓦杰定律”（Duverger's Law），“相对多数制”容易产生两党制，而“比例代表制”则倾向于形成多党制。为此，立法会选举制度的设计是采用“比例代表制”，而不是“相对多数制”。在香港，不仅确定的选举制度对大党不利，而且确定的计票方

^① 《香港基本法》第27条规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第31条规定：“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第32条规定：“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第37条规定：“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第39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法对大党也不利。在“比例代表制”下的计票方法，与“基本汉狄法”比较，香港采用的“最大余数法”（the largest remainder method）对小党有利，对大党不利，而在“最大余数法”下，采用“黑尔基数”（Hare quota）对大党不利，有利于小党^①。此外，选区的大小对政党的“席位能力”（strength in seat）^②也有重要影响。香港目前的立法会分区直选采用的就是“大选区制”（multi-member constituency system），这种“大选区制”与“比例代表制”的结合，使大党的“席位能力”受到一定的削弱，在很大程度上保障立法会不被个别政党所掌控，降低政府来自立法会的压力，适应了行政主导制的运作，有利于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经过20多年的探索，与香港政制相适应的政党体制已初步形成，香港的政党体制接近于G. 萨托利所说的极端多党制^③。在这种政党体制下，政

① 在“比例代表制”下，“最大余数法”具体包括4种计票方法：其一，“黑尔基数”（Hare quota）：以选区内的有效选票（V）除以应选名额（M）后，得出一个选举商数（Q），其公式为 $Q=V/M$ ；其二，“哈根巴哈基数”（Hagenbach-Bischoff quota）：选区应选名额先加1，再除有效票总数，然后计算出选举商数，公式为 $Q=V/(M+1)$ ；其三，“族普基数”（Droop quota）：将“哈根巴哈基数”再加1，公式为 $Q=\lceil V/(M+1) \rceil +1$ ；其四，“因皮里亚立基数”（Imperiali quota）：是以选区应选名额加2，即（M+2）为除数，除有效票总数，公式为 $Q=V/(M+2)$ 。与其他3种方法相比，在“黑尔基数”法中因除数最小，故所得到的基数就最大，这对大党显然不利，对小党相对有利（当然对实力过小的党也不利）。这种计票方法，既能达到议会不被大党操纵的目的，也能避免政党泛滥成灾。

② “席位能力”，指选票转换为议会议席的能力。参见G. 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王明进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72页。

③ 政治学家G. 萨托利把多党制分为温和的多党制和极端的多党制两种形式。极端多党制以意大利、法国（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德国（魏玛共和国）为代表，其特点是：政党数量有6—8个或更多，政党间的意识形态距离较大，政党分散化倾向严重，左翼和右翼存在着互不妥协的纯纲领政党。相互排他的在野党势力向执政党挑战，一个或几个政党占据着中间位置，展开多级竞争，向心力受阻，离心竞争盛行，政权交替频繁。有机会掌握政权的大多是中右或中左势力，部分政党常常被排除在政权之外，因此存在着不负责任的在野党，缺乏公平竞争。极端多党制常常造成政局不稳，如1946—1957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时期，11年半就更换了20届政府，每届政府执政时间不过半年，最短的仅仅只有2天。意大利从1945年到1979年的34年中就更换了37届政府，每届政府执政平均不到一年。<http://www.baidu.com>，登陆时间：2010年11月9日。

党体制分化度很高。^① 根据香港 2008 年立法会选举结果来计算，政党体制分化度指数约为 0.9。根据“赖因·塔格佩拉公式”（Rein Taagepera formula）^②，目前香港政党体制中的有效政党数量约为 10 个。

（三）香港政制发展为政党进入政府政治体系提供宽阔的空间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特别是自香港回归以来，香港政制开放程度不断扩大，政党进入政治体系的渠道更为宽广，政党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获取越来越多的权力。一方面，立法机关直选议席的增多为政党参政提供更多空间。20 世纪 90 年代立法机关中民主因素的增长，强有力地增进了民主阵营的权力，并促进了香港政党的演进。而“中国政府在处理香港的民主化问题时，较英国人有着更长远和更周到的考虑，也可以说是采取了更负责的态度。毕竟，中国政府必须认真考虑香港的长远繁荣和稳定，特别是要确保香港在回归后较诸在殖民统治时期有更佳的发展，并且能够在国家的发展中做出贡献”。^③ 香港回归中国后，在中央政府的主导下，香港民主有序推进。香港政党积极参与立法会的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组别选举），而分区直选更是政党角逐的主战场。回归以来，随着香港政治发展的逐步推进，香港立法会直选议员数额逐步增加（具体情况见表 0.1）。到 2008 年第 4 届立法会，约 90% 的直选议席被政党人士占据，约 70% 的总议席为政党人士占据。目前香港政制发展处于关键的十字路口，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0 年 4 月提出 2012 年政改方案，并订于 6 月 23 日将 2012 年政改方案提交立法会表决。政府建

① 政党分化度公式为 $F_i = 1 - \sum s_i^2$ ， s_i 表示第 i 个政党在议会中议席比例。参见（美）阿伦·李帕特：《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1945—1990 年 27 个国家的实证研究》，谢岳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 年版，第 69—70 页。

② “赖因·塔格佩拉公式”为 $N_e = \frac{1}{\sum s_i^2}$ ， s_i 表示第 i 个政党在议会中议席比例。参见（美）阿伦·李帕特：《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1945—1990 年 27 个国家的实证研究》，谢岳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 年版，第 70 页。

③ 刘兆佳：“香港民主发展的参考意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港澳研究》，2008 年夏季号，第 5 页。

议 2012 年立法会选举增加 10 个议席，其中新增及原有共 6 个区议会功能组别议席，将由民选区议员以“比例代表制”互选产生。民主党对该方案提出修正意见，立法会新增的 5 个功能组别议席由民选的区议员提名，然后由目前在功能组别没有投票权的登记选民一人一票选出。政府采纳民主党的意见，民主党表决支持政改方案。香港特区立法会分别在 2010 年 6 月 24、25 日均以超过全体议员总数 2/3 的多数票赞成，先后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订议案，从而通过了香港 2012 年政改方案。按照这个安排，每名选民在立法会选举中都有 2 票，一票投地区直选议席，一票投功能界别议席，新增的 5 席功能组别议员由不属于各功能组别的 300 多万选民选出，“两票制”无疑扩大了功能组别议员的民意基础。香港的立法会议员选举的“两票制”，既符合普选原则，也可继续保存功能界别选举的元素。^① 该政改方案的顺利通过，标志着香港的民主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香港政党的政治空间也因此得到拓展，即政党通过“两票制”还可以将党内的专业界人士带进议会，更多的立法会议席必将被政党占据。另一方面，随着政府与政党关系的增强，政党人士进入政府的渠道逐步得以拓展。2001 年香港立法会通过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其中关于行政长官非政党身份的规定比原来的有关规定要宽松得多。^② 随着香港政党影响力的增强，在不久的将来，建制派政党成员就很可能当选为香港行政长官。推介出行政长官的政党，

^① “亲中泛民难得达共识 支持立法会普选两票制”，<http://www.stnn.cc>，登陆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

^② 1996 年 10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通过的《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第 4 条规定：“有意参选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人应以个人身份接受提名。具有政党或政治团体身份的人在表明参选意愿前必须退出政治团体。”2001 年 7 月香港立法会通过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1 条规定，在选举中当选的人，须在该项宣布作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1）公开作出一项法定声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党的成员；（2）向选举主任提交一份书面承诺，表明他如获任命为行政长官，则在他担任行政长官的任期内，他不会成为任何政党的成员，及他不会作出具有使他受到任何政党的党纪约束的效果的任何作为。两者比较，行政长官非政党身份的新规定，是把非政党身份作为任职条件，而原来的规定是把非政党身份作为参选条件。

当然不是香港的执政党，但就成为类似俄罗斯的“政权党”^①，香港政党与政府的关系也就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从而形成香港特色的“政党政府”^②。随着政治委任制的推行，现在更多的政党人士在政府担任要职。行政长官曾荫权在 2007 年 3 月把香港自由党主席田北俊吸收进政府，委任其为旅游发展局局长。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特别行政区政府开设 11 个副局长和 13 个政治助理的职位。在现时的政治委任制度下，不论是司长、局长、副局长或是政治助理的职位，都可吸纳具有政党身份的人士。目前，在副局长和政治助理这一层职位，有几位就具政党身份。

表 0.1 香港回归以来立法会议员分布

议员产生方式 历届立法会	分区直选	功能团体选举	选举委员会选举
临时立法会			
第一届立法会	20 人	30 人	10 人
第二届立法会	24 人	30 人	6 人
第三届立法会	30 人	30 人	
第四届立法会	30 人	30 人	

① 何谓“政权党”？目前还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俄罗斯学者认为“可以把在国家元首身边工作并奉行其方针政策的组织机构和集团统称为‘政权党’”。见（俄）谢尔盖·亨金：“俄罗斯‘政权党’素描”，《当代世界》，1998 年第 1 期，第 27 页。根据俄罗斯有关法律，俄罗斯也不存在执政党。在选举中，当选总统的人士需要退出所在的政党，笔者这里把推出总统当选人的政党称为“政权党”。“政权党”与俄罗斯现政权（总统等政府高官）的关系比较密切，该政党是在现政权（总统等政府高官）授意或支持下成立的，现政权在政策、财政和媒体等方面支持该政党的发展和参加国家杜马选举，该党在进入议会后在政策上也完全支持现政权，现政权的政府高官多为该政党的成员。

② “政党政府”的涵义见仁见智，萨托利认为是“政党治理”，卡茨认为是“政党对政府机构的控制”或“政府的政党性”，而克隆代尔认为是政党与政府的相互依赖关系。本项研究中的“政党政府”，意指政府与政党相互依赖关系中形成的政府构成及其运作方式。

二、香港政党演进推进了 香港政治发展

政党是民主发展的产物，同时，政党也是现代民主政治运作的必需品，“苟无政党则代议政治无由运用”，^①一般说来政党推进着民主政治的发展。从历史角度来说，政党的出现使君主个人专制政治转变为近现代政党主导的民主政治。政党的出现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走上轨道。^②“随着政党的出现，形成了多党或两党轮流执政，出现了责任制政府后，近代民主政治才真正产生。”^③总体说来，香港政党演进对香港政治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党的存在丰富了香港居民政治参与的平台

“政党作为政治机构的确定性特征在于，政党是将国家机构与公民社会机构联系起来的机制。”^④在英国殖民统治的大部分时间内，香港实行的是非政党的行政管治，也极缺乏大众政治参与的正式渠道，^⑤能够参与政治的是极少数精英人士，绝大部分港人被排除在政治之外，用香港人的话说，“香港是有自由没有民主”。但自政制改革以来，香港政党的出现及数量的增多为港人参与政治提供了平台。从开始政改算起，在不到

① 蒲莱士：《现代民主政治》，参议院公报科，1923年版，第90页。

② 吴江、牛旭光：《民主与政党》，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8页。

③ 周叶中：《代议制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9页。

④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12页。

⑤ Joan Y. H. Leung, “Political Party: Public Percep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Change”, Ian Scott,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Political Transition in HK*,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88, p. 85.

20 年时间内，香港社会主要阶级都组建了自己的政党，市民可以通过政党表达利益诉求，监督政府，进入区议会、立法机关和政府机关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和管理。政党的存在既为香港市民政治参与提供了全天候的平台，也为政府了解民意提供了经常性的渠道，政党的桥梁作用有效减少了市民与政府的直接对抗，显示香港政治发展已经走上比较稳定的发展轨道。

（二）政党成为促进香港政制变革的重要力量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香港的政党目前尚不能获得执政权，但政党已经在政治生活中起到重要作用。政党不仅通过选举掌控了立法会大多数议席，还可以通过行政长官的政治委任把党员送入行政会议、行政机关等行政机构担任要职。实质上，香港的某些政党已经分享了部分行政权。为获得更多的权力，香港有些政党一直以来主张加速政制发展，力求行政长官、立法会早日实现“双普选”。“各党派基于政治理念的差异和追逐政治领导地位的天然属性，不同程度地要求开放特首和立法会选举程序——就特首选举而言，要求实现特首普选；就立法会而言，要求扩大立法会议员中直接选举（普选）产生的议员份额。”^①《香港基本法》已规定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最终达至由普选产生，但考虑到香港社会的承受度、各阶级均衡参与、香港社会分歧较大等因素，实行普选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中央政府对香港政制发展问题比较审慎，对香港政党提出政制改革的要求十分理解，并对香港社会推进政制发展的诉求作出及时回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07 年 12 月就“双普选”给出时间表，决定到 2017 年香港行政长官可由普选产生，立法会全部议员普选可在 2020 年进行。

（三）政党参与选举直接推进香港政治发展

选举是民主政治的第一要义和现代政党实现其功能的最重要方式。

^① 程洁：“香港宪制发展与行政主导体制”，《法学》，2009 年第 1 期，第 51 页。

香港主权将要回归中国的事实，唤起了港人的公民意识，《香港基本法》对香港未来政制民主化的规划，使香港居民更真切地看到香港政治发展的美好前景，深受鼓舞的港人积极投身于选举、结社等政治实践。香港政党正是选举政治的产物，很多政党是在参与选举中形成的，香港政党成立之后继续积极投身选举并推动香港的民主化进程。从过渡时期到特别行政区时期，香港政党积极发起争取民主的政治运动，民主运动不断高涨，使得香港政治生态中出现了很多活跃因素。政党在选举的过程中，为了选票而对选民进行政治动员，香港居民的“难民心态”、“殖民意识”，就是在政党主导下的一次次选举中逐步消逝的。港人的公民意识、参与意识，也是在政党主导下的一次次选举中逐步形成的。政党主导的各种选举，极大地冲击了香港原来的政治文化，切实促进了参与性政治文化的培育。香港政党积极参与选举，也推进了香港选举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为适应选举的需要，自政制开放以来，香港的选举制度也逐步完善起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立法会选举指引》等制度规范纷纷出台。香港的这些选举制度既是政治发展的成果，也是香港政治发展的保障。

毋庸讳言，香港政党推进香港政治发展只是就总体而言。因为香港有的政党不够成熟、不够理性，存在着不当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没有认识到香港应搞“中行民主”（moderate democracy）^①，而不是激进民主（radical democracy），故有时政党不是促进政治发展而是阻碍了政治发展，2005年政府的政改方案被否定就是典型的例子^②。此外，反华势力企图利用香港牵制中国、香港存在的民粹主义情绪以及香港社会分化的现状等，都是阻碍政治发展的重要因素，而这些因素都与香港某个（些）政

① “中行”，即中庸、适度的意思。“中行民主”，是指香港民主进程要适度推进，就是中央政府所要求的香港政治发展要循序渐进。

② 2005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2007、2008年行政长官、立法会选举问题提出的“第五号政制发展报告”。根据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方案，选举2007年行政长官人选的选举委员会将由现在的800人增加到1600人；2008年立法会的议席将由本届的60席增加到70席，分区直接选举和功能团体选举各增加5席内容。该方案无疑会推进香港的民主进程，但却因遭到立法会中反对派议员捆绑而被否决。此次政制发展机遇的失去，导致香港政制发展原地踏步。